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被上訴人 劉惠誼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林詩瑜

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